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104號

原告 張玉蓉

被告 陳金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0元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應於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於民國114年9月25日送達原告，並由原告本人親自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然原告迄今已逾所命補正期間仍未補正繳費，有本院士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依照首揭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02 書記官 詹禾翊